



## 解釋自僱人士

自強積金推出，勞工市場頻頻傳出指控，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，以避供強積金。這類消息，在某種行業尤其普遍，如飲食業、建築業及運輸業更為嚴重，以貨車司機為例，最新情況是凡新入職者，必須以自僱人士身份方考慮聘用；另外，在職者則要他們自己設立公司，然後以公司名義聘用，支薪自然以公司名義支付。但基於以上的安排，在法律或保險問題上，可能會出現灰色地帶。今期，我們搜尋有關資料，希望可以提供多一點指引關於「自僱人士」

- 法庭的指引

上訴法庭在 1998 年一宗人身傷亡的案例中，就僱傭關係訂下清晰指引：

1. 雙方有否就整項工程議定一筆固定報酬及是否有固定的工作範圍
2. 僱主在工作上，有否控制權
3. 誰人提供工具



4. 有否僱用幫工，誰決定聘用及解僱；
5. 誰人承擔賺蝕風險；
6. 誰人承擔投資及管理的責任，涉及的比重又如何
7. 僱員賺取利潤的機會有多少

法庭在考慮僱員是否真正自僱人士時，必然會考慮上述要素。

- 保險的安排

現階段，保險界對「自僱人士」在安排勞工保險上一般都不被接受承保。因此，「自僱人士」需另作安排，如投保人身意外保險、醫療保險或入息保障等，以保障因工作受傷而引至之損失。

在建築業，原本受僱於判頭的建造業工人，普遍轉為自僱人士，但在發生意外後的工傷賠償及保險問題，可能出現灰色地帶，如最近在的長沙灣九巴車廠地盤發生一死九傷的嚴重工業意外。各界亦十分關注有關賠償的問題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，有關最新資訊，我們會盡快為你報導。

## 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1 年 6 月